**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1年富川县葛坡镇垃圾收运处理和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0-C3-230283-GXHS**

采购单位：富川瑶族自治县葛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评定标准**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021年富川县葛坡镇垃圾收运处理和保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富川县葛坡镇垃圾收运处理和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富川县富阳镇城东开发区摩托车城附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0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0-C3-230283-GXHS

项目名称：2021年富川县葛坡镇垃圾收运处理和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723600.00）

最高限价：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723600.00）

采购需求：2021年富川县葛坡镇垃圾收运处理和保洁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期为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营业执照包含垃圾清扫、运输等相应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网页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富川县富阳镇城东开发区摩托车城附近)

方式：由潜在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注：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报名后复印件留下存档）

售价：300元/套（不含图纸费），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0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富川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 (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0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富川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 (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贺财采[2020]18号)》: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子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子相同的价格扣除。

3.磋商保证金：柒仟元整（¥7000.00）

允许磋商人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将磋商保证金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者视为无效）。

开户名：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富川分公司

账 号：4428 1201 0105 1514 72

开户行：广西富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葛坡镇人民政府

地 址：富川瑶族自治县葛坡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周工 / 0774-793608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富川县富阳镇城东开发区摩托车城附近

联系方式：毛工 / 0774-788670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工

电　　 话：0774-788670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1.2 | 项目名称：2021年富川县葛坡镇垃圾收运处理和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0-C3-230283-GXHS |
| 2 | 2.1 | 磋商人资格：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营业执照包含垃圾清扫、运输等相应经营范围的供应商。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网页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2.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
| 3 | 9.1 | **磋商人必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4 | 9.2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
| 5 | 11.2 | 磋商报价：磋商人应就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采购文件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 6 | 11.4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723600.00）。** |
| 7 | 14.1 | 磋商保证金：柒仟元整（¥7000.00）递交方式：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者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名：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富川分公司账 号：4428 1201 0105 1514 72开户行：广西富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注：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不交纳磋商保证金。 |
| 8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07日10点30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富川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 |
| 9 | 18.1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45天内。 |
| 10 | 19.1 |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0年12月07日10点30分截标后****磋商地点：**富川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磋商会议磋商人必须提供的材料证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是法定代表人前来，请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交纳磋商保证金凭据（不包括网上银行转账电子回执单）原件及复印件；****4、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材料证件齐全且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 11 | 19.3 | **磋商人代表（即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表上签名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人参加磋商会议。** |
| 12 | 20.2 | 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29.1 | 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精神，收取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 |
| 监督管理机构 |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7882324 |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磋商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1.**项目名称**：2021年富川县葛坡镇垃圾收运处理和保洁服务项目

1.2.**项目编号：**FCZC2020-C3-230283-GXHS

1. **磋商人资格**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营业执照包含垃圾清扫、运输等相应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网页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

2.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1. **磋商费用**
	1. 磋商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磋商公告**

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二）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磋商人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磋商人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采购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人，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 磋商人应认真阅读磋商采购文件，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人必须对磋商采购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数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2.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 磋商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人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磋商人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磋商人必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商务部分**

1. 磋商函（按响应文件第五章《磋商函格式》要求填写）；
2. 开标一览表（按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按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
4. 磋商报价表（按响应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5）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2、技术部分**

（1）项目服务方案

（2）服务承诺

**3、其它材料（**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1. **响应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 **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人应按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磋商函、磋商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
	1. 磋商人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磋商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2. 磋商人应就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磋商报价指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施工、验收等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723600.00）。**

**11.5本项目为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 **磋商货币**
	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磋商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
2. 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4）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及网页截图（必须提供）；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提交。

“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个网页，网页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查询结果、查询截止时间。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报名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

“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页面下的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报名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

（5）磋商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2.以上证明文件必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六）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必须从磋商单位银行账户转出，并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银行汇出户名称必须与磋商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磋商无效）。**
	2.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磋商人应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磋商截止前转账到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上，否则磋商无效，并将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4. **对未按本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定为无效磋商。**
	5.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6. 中标单位退还保证金需提供的材料：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两份、交纳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交到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未中标的磋商人及未参与磋商的单位，退还手续：交纳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交给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统一打退保函交财务办理未中标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代理机构在收到以上退款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磋商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等内容。

* 1. 磋商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磋商单位：
5. 联系方式：
6. 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2. 磋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7.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 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人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4.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效期**

1. **磋商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即2020年12月07日10点30分。**
	2. 磋商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即富川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磋商的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45天内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人协商延长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期。

**（九）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 **磋商**
	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2020年12月07日10点30分**截标后为与磋商人磋商时间。地点：富川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

**磋商人代表（即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簿上签名并在磋商会议期间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人参加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本次项目磋商小组共3名,其中1名为业主代表,另2名专家在：富川县政采云系统中随机抽取;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验证，磋商人资格审查及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
	2. 磋商程序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会议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响应文件，监督代表验证各磋商人代表的身份。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该磋商人参加本次磋商。**
2. 磋商人可由1～2人参加磋商，磋商中磋商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可随机与单个各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人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4.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人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人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最多两轮），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人，并要求所有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资格性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8. 磋商人作出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出其最终报价以及相关服务内容并记录，磋商人签字确认。
9. 磋商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最终的磋商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 **评标**
	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1. **无效的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3.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14. **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5. **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6. **不符合本须知第6.2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7.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单位预算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废标**
	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20.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 **所有磋商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3. **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废标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人。

**（十）磋商结果**

1. **成交公告**
	1.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5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磋商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磋商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成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也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酌情延后发放中标通知书。
	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 **合同授予标准**
	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响应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前三名磋商人。
	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5.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招标类型）向采购人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1. **解释权**
	1. 本响应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毛工

 电话/传真：0774-7886708

 邮政编码：542700

 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富川县富阳镇城东开发区摩托车城附近

**附件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1年富川县葛坡镇垃圾收运处理和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0-C3-230283-GXHS

服务期：本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期为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服务区域

二、服务质量要求

1、每天一次普扫，连续性保洁

2、在工作时间内保洁区域要求达到无堆放垃圾、无暴露垃圾、无路面污染、无积垢、无积水及有保洁人员不间断保洁。
 3、对承包范围内的垃圾箱、果皮箱等公共设施进行清洗、保洁，确保全天干净整洁。
 4、每天早上7点前将所有垃圾箱、果皮箱及乙方自设保洁车内垃圾清理干净。
 5、乙方车辆不得有抛洒、滴漏，不得在承包区域内有生活垃圾暴露堆放。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书仅为参考，可以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合同书 （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基本条款；

（2）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函、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3）项目需求和说明；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经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和说明》中名称 　　　　　数量　　　　　所列内容以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　　　）人民币。

1. **付款方式**

按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一个月的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每个次月5个工作日内支付。

**6、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本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期为1年。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 明**

1.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磋商中协商解决。

1.2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货物条款**

2.1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项目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 验 收**

5.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后果由乙方负责。

5.3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在现场。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交货时间：按《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时间。

7.2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7.3交货地点：按《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地点交货。

**八 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8.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九 违约责任**

9.1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

9.2逾期超过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仲 裁**

11.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富川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格式）**

(1) 采购代理机构：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磋商单位：

(5) 联系方式：

(6) 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磋商人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商务部分**

 (1)磋商函（按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函格式》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按响应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按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

(4)磋商报价表（按响应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5)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2、技术部分**

（1）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承诺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格式）**

致：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人 （磋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磋商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五、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

以及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采购文件，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响应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人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磋商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人盖公章：

磋商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磋商保证金** |  |
| **2** | **磋商有效期** |  |
| **3**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  |
| （¥ ） |
| **4** | **服务期** |  本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期为1年 |
| 备注：磋商报价为本项目《 2021年富川县葛坡镇垃圾收运处理和保洁服务项目》的采购费的总价包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和利润、税金等一切采购业务有关的费用。 |

磋商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每一页都必须加盖公章及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本证明应为交纳磋商保证金凭据（不包括网上银行转账电子回执单）复印件及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合计 （元/年） |
| 1 | 垃圾清运人员工资、车辆费用 | 收运驾驶员工资 | 3人 |  元/月 |  |
| 2 | 收运车燃油费 | 5辆 |  元/月 |  |
| 3 | 收运车修理费 | 5辆 |  元/月 |  |
| 4 | 垃圾收运人员保险费 | 10人 |  元/年 |  |
| 5 | 垃圾收集人员工资 | 3人 |  元/月 |  |
| 6 | 收运车保险费 | 5辆 |  元/年 |  |
| 7 | 垃圾处理、转运费 | 垃圾处理员工资 | 4人 |  元/月 |  |
| 8 | 水电费 | / |  元/月 |  |
| 9 | 垃圾转运费 | / |  元/月 |  |
| 10 | 村级垃圾收集费 | / |  元/月 |  |
| 11 | 垃圾宣传广告牌 | / |  元/月 |  |
| 总计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服务期：本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期为1年。 |

磋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说明：**

1. **磋商人报价表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公章及签字，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须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2. **磋商报价指服务、人员、车辆停放场地等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五、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必须与身份证原件号码一致）**

职务：

磋商人： （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磋商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声明函由小型、微型企业的磋商供应商填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2、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3、若磋商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4、若磋商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竞标时，此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需同时提供。**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1. **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磋商小组共3名,其中1名为业主代表,另2名专家在政采云平台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将以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磋商人的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综合行评定，以确定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质量符合要求。

 （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磋商人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标方法**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一）参与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必须符合以下情形，并以响应文件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1-10%）；否则，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

参与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a.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b.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分评分标准：

（1）以磋商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磋商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计算出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得分。

（2）有效报价磋商人的商务标得分=该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得分。

（三）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1）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人磋商总价。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磋商人，按其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有效报价的磋商人在10家以上的，从最高的磋商报价开始去掉n家磋商报价和从最低的磋商报价开始去掉n家或n-1家（有效报价范围内磋商人家数为奇数时取n-1家）磋商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磋商报价时，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10家，按实际家数计取）磋商人磋商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磋商人在10家（含10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有效报价范围的磋商人家数－10）/2，n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2、项目实施方案分…………………………………… … 5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评定，集体讨论确定各磋商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综合评定一般的（0.1～20分）

 二档：综合评定良好的（20.1～40分）

 三档：综合评定优秀的（40.1～55分）

3、服务承诺分……………………………………………………………15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需求内容响应的完整性、可行性，本地化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集体讨论确定各磋商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综合评定一般的（0.1～5分）

 二档：综合评定良好的（5.1～10分）

 三档：综合评定优秀的（10.1～15分）

**三、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服务承诺分→项目实施方案分的次序进行比选，成交人三类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推荐）并推荐成交候选人1、2、3名。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